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送審著作查核表

送審人姓名：_____ 送審學期：_____年 第_____學期

115.8.10

擬審等級：☐教授 ☐副教授 ☐助理教授

送審類別：☐專門著作 ☐專門著作-教學實踐研究 ☐技術報告-教學實踐研究 ☐技術報告-技術研發

※系(所、中心)教評會查核後，符合者於應查核項目打勾。

編號	題目	出版年月	作者姓名(中英文並列)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、本人名下 UNDERLINE、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)
----	----	------	--

代表作			
-----	--	--	--

應查核項目：

- ☐刊登期刊：教授、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代表作須已刊登或已被接受刊登於 SCI、SSCI、EI 等級期刊、TSSCI 期刊或有審查制度的期刊。**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**，如為論文集，則至少須有一篇符合前述規定，並說明其對於社會與學術之具體貢獻。
- ☐技術報告/作品及成就證明：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☐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（如審稿辦法，應含審查標準、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（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）。
- ☐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(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)。
- ☐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
- ☐代表作如有合著人者，應檢附合著人證明並確實填寫完成內容及貢獻比例，並有合著人簽名；另應檢附申請人與合著人有關**完成內容與貢獻比例之通訊紀錄或其他書面佐證資料**。
- ☐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審查列名順序、貢獻內容及合著人貢獻度是否合理。
- ☐著作如為已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證明。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：投稿人姓名、文章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審查通過說明、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(如：Editor-in-Chief)，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(非私人信箱)、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。**※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，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**

參考作

編號	題目	出版年月	作者姓名(中英文並列)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、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、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)
1.			

應查核項目：

- ☐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（如審稿辦法，應含審查標準、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（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）。
- ☐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(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)
- ☐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
- ☐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
- ☐著作如為已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證明。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：投稿人姓名、文章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審查通過說明、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(如：Editor-in-Chief)，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(非私人信箱)、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。**※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，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**

編號	題目	出版年月	作者姓名(中英文並列)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、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、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)
----	----	------	---

2.			
應查核項目： ☐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（如審稿辦法，應含審查標準、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（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）。 ☐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(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) ☐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 ☐ 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 ☐ 著作如為已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證明。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：投稿人姓名、文章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審查通過說明、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(如：Editor-in-Chief)，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(非私人信箱)、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。 ※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，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			
編號	題目	出版年月	作者姓名(中英文並列)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、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、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)
3.			
應查核項目： ☐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（如審稿辦法，應含審查標準、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（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）。 ☐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(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) ☐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 ☐ 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 ☐ 著作如已為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證明。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：投稿人姓名、文章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審查通過說明、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(如：Editor-in-Chief)，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(非私人信箱)、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。 ※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，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			
編號	題目	出版年月	作者姓名(中英文並列) (依排名順序全部列出、送審人名下 UNDERLINE、相同貢獻作者需另註明)
4.			
應查核項目： ☐ 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之論文須檢附正式審查證明（如審稿辦法，應含審查標準、方式及委員組成情形等）及公開出版發行證明（須有 ISSN 並檢附證明）。 ☐ 檢附論文之期刊審查歷程(如期刊官方網站截圖) ☐ 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公開出版或發表。 ☐ 以外文撰寫者，附具中文摘要，其以英文以外之外文撰寫者，得以英文摘要代之。 ☐ 著作如為已接受將定期發表者，應附接受證明。接受證明應具備如下項目：投稿人姓名、文章名稱、期刊名稱、審查通過說明、發文者職稱與所屬單位(如：Editor-in-Chief)，系教評會委員審核時，應確認接受信件為期刊官方信箱所發(非私人信箱)、格式與語言符合該期刊過往接受信風格。 ※應自接受證明日起1年內發表，發表之日起2個月內將著作送人事室查核並存檔。			

送審教師簽名：_____

系所承辦人核章：_____

系教評會核章：_____